

臺北縣9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受理申請學校：

一、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

電話：22580026 或 22572275 轉 612

網址：<http://www.hpjh.tpc.edu.tw/>

二、臺北縣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松江街63號

電話：22550821 或 22518007 轉 53

網址：<http://www.ctjh.tpc.edu.tw/>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3 月 11 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索取	3 月 11 日(星期三) 至 4 月 9 日(星期四)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 免費索取。
3	受理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 請。
4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4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受理方式二 評量申請	4 月 7 日(星期二) 至 4 月 9 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 請。
6	第一階段評量	5 月 2 日(星期六)	評量地點為 自強國中 (校址：中和 市莒光路 191 號)
7	第二階段評量	5 月 3 日(星期日)	評量地點為 新埔國中 (校址：板橋 市新海路 181 號)
8	公告通過鑑定 安置入班學生名單	6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9	評量複查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攜帶第玖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 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10	安置入班 學生辦理報到	6 月 8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請親自向安置學校輔導處報到。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藝術（舞蹈）資賦優異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舞蹈）資賦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實施計畫自 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起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含特質檢核表）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免費索取。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新海路 181 號，電話：22580026 或 22572275 轉 612
網址：<http://www.hpjh.tpc.edu.tw/>
- 二、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松江街 63 號，電話：22550821 或 22518007 轉 53
網址：<http://www.ctjh.tpc.edu.tw/>

陸、安置學校(98 學年度可安置學校及年級如下表)

	江翠國中	新埔國中
七年級	√	√
八年級	√	√

柒、申請資格

具備舞蹈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為 97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二、戶籍設於本縣且經「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審議通過，將於 98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年級。
- 三、居所地設於臺北縣且符合上述第一或第二項條件之僑生。

捌、鑑定及安置方式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七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以下簡稱鑑定標準)第十六條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具特殊表現之學生)**

-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受理申請時間：98年3月23日至3月25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三)申請手續以二校擇一的方式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 (四)依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示「報名參加資優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五)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5份，留存鑑輔會進行審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條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1)國際性之舞蹈競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三國以上；全國性之舞蹈競賽活動與參賽單位應至少涵蓋十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2)舞蹈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之學術研究單位。
 - (3)舞蹈競賽活動係指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等類個人組舞蹈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鑑輔會審查，同時符合上列四原則者，依鑑定標準第十六條第二款安置入班。
- (七)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98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 (八)通過書面審查安置入班者者請於98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親自向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 (九)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98年4月7日至98年4月9日申請方式二之舞蹈才能評量。

三、**方式二：舞蹈才能評量(適用一般學生)**

-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一般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8年4月7日至4月9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三)申請手續以二校擇一方式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評量證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式2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推薦填寫並簽名彌封之「身體動覺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評量申請費用1600元(含性向測驗400元、術科評量1200元)。

(五)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評量證。

(六)評量方式：

1. 第一階段評量

(1)評量地點：自強國中

(2)評量時間：98年5月2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程	15:20~15:30	15: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舞蹈性向測驗
注意事項	1.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配戴眼鏡)。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2. 評量試場、座位及確切施測結束時間等相關事項5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自強國中學校網站及門首。 3.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15:30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入場後亦不得提早出場。	

2. 第二階段評量

(1)評量地點：新埔國中

(2)評量時間：98年5月3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如下表：

時程	07:00~07:30	07:30~08:00	08:00~12:00	13:00~13:30	13:30~17:30
項目內容	報到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 舞蹈基本能力綜合評量 2. 即興創作與節奏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 舞蹈基本能力綜合評量 2. 即興創作與節奏
注意事項	1.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 2. 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及舞鞋,非評量必需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3. 第二階段術科評量分組時程5月1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新埔國中學校網站及門首,請詳閱術科評量分組組別、入場時程及順序等規定。 4. 各組評量前30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評量。 5. 「舞蹈基本能力綜合評量」包含芭蕾舞、現代舞及民族舞之評量。 6. 術科評量成績依舞蹈基本能力60%、即興創作與節奏40%計算。				

(七)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綜合學生舞蹈才能評量表現，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六條」訂定鑑定通過標準。

(八)教育安置：達鑑定通過標準者，依據下列原則、程序進行安置工作。

1. 各安置學校每班安置之學生最多以 30 名為限。
2. 教育安置結果公告時間：98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3. 完成安置之學生請於 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親自向安置學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4. 達鑑定通過標準學生超過 30 名的安置學校，其教育安置學生排序規則由鑑輔會訂定。
5. 各安置學校達鑑定通過標準之學生數超過 30 名部分，未能於教育安置會議中完成安置者，得經鑑輔會決議辦理第二次安置。
6. 達成安置之學生請於各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如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7. 一經完成安置之學生，不得因各安置學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安置結果。
8. 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八年級學生，如有需辦理轉學者，請攜帶鑑定結果或安置通知單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洽辦，並於 98 學年度開學日前完成轉學手續。

玖、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舞蹈才能評量複查：

(一)受理複查時間：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受理複查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內)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四)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並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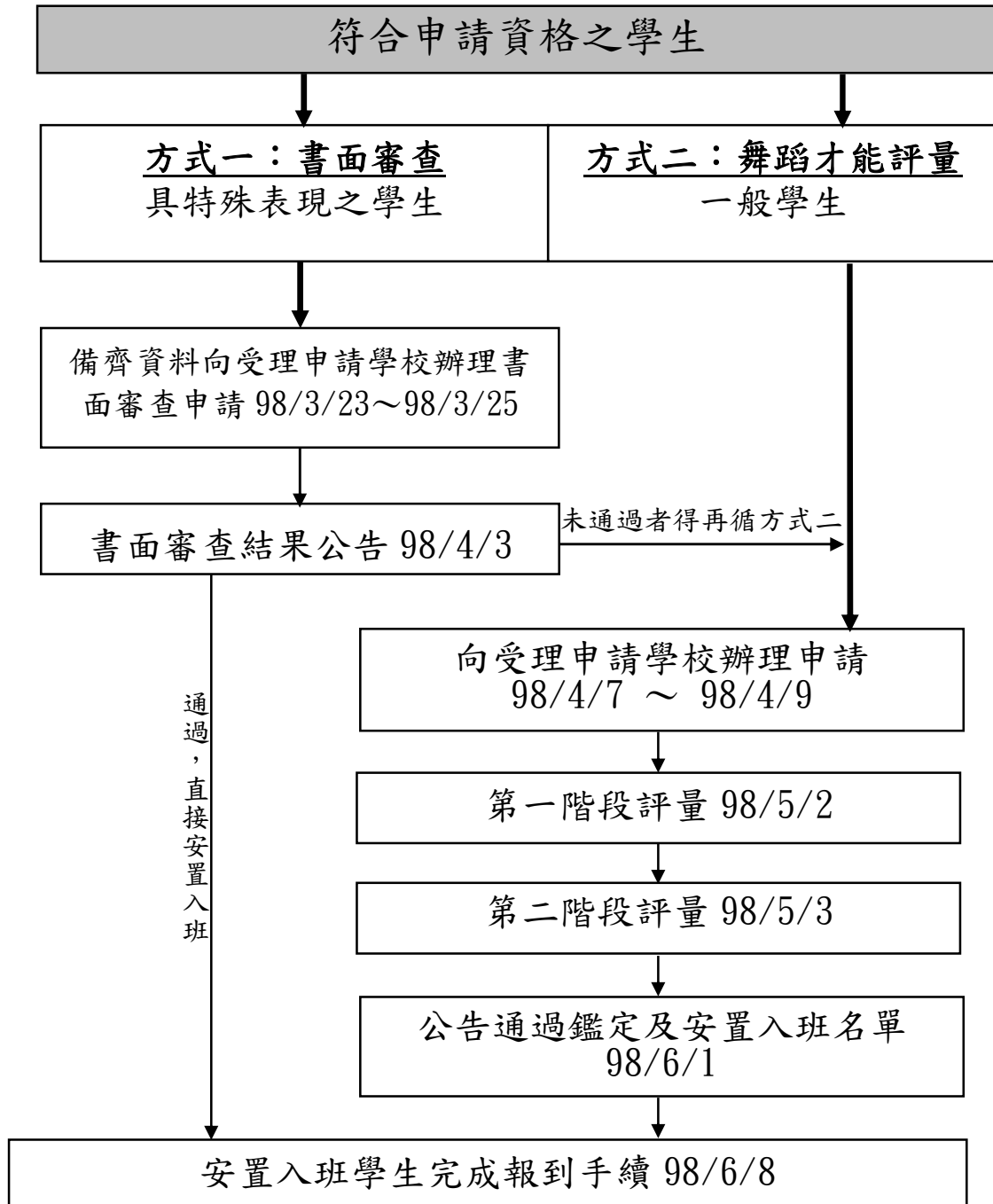
(五)複查程序由本縣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拾、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四、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五、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輔會研議彈性調整。
- 六、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缺陷者，請慎重考慮並事先告知，以免評量過程危及生命安全。
- 七、評量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自強國中、新埔國中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三、四）。
- 八、書面審查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公告時間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由原受理申請學校郵寄評量（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原受理申請學校聯絡。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向臺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申請學校	國中、小		評量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科目: 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____年____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_____ ※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名稱: _____ 殘 字號: _____ 縣 _____ 字 _____ 號 _____ 市 _____ 區 等級: _____ 級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能力狀況	1. 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 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 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小但速度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且速度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寫能力 4. 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 _____ 矯正後左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_____ 左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臺北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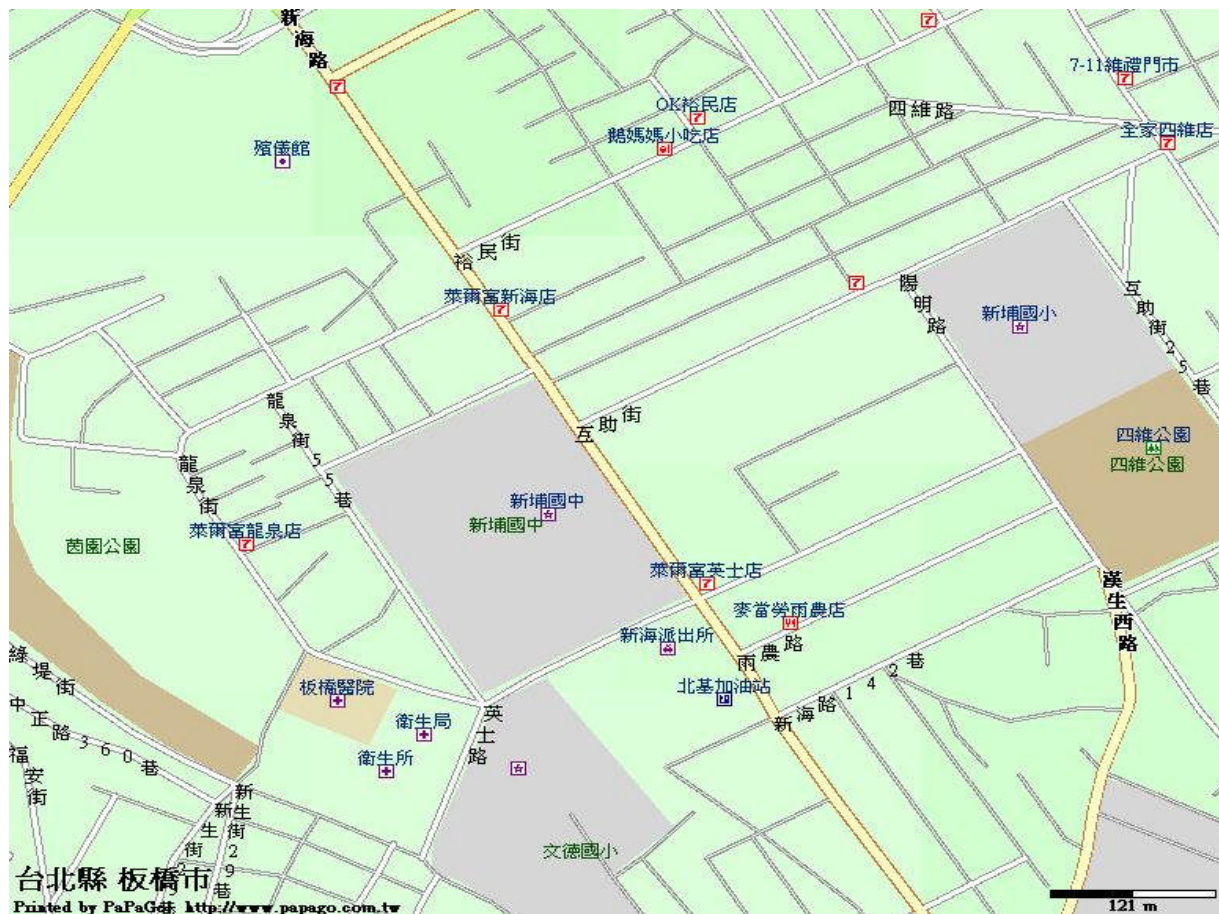
- 1、下中和交流道走連城路(往土城)接土城金城路，右轉延壽路，再右轉莒光路。
- 2、下土城交流道走中央路轉金城路一段，於金城路三段左轉延壽路，右轉莒光路。
- 3、出板橋車站走漢生東路往體育場方向，右轉中山路後，立刻左轉莒光路。

二、公車路線

- 1、可於捷運新埔站搭乘台北客運藍 17，到自強國小下車。
- 2、中和市捷運接駁公車(景安站每小時一班)，至自強國中下車。
- 3、板橋車站搭乘台北客運 667，到自強國小下車。

臺北縣立新埔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一、地理位置圖



二、交通路線參考

(一) 捷運路線：板南線 → 新埔站 → 轉搭橋 5 捷運接駁公車。

(二) 公車路線：

1. 310 長江路線 → 新埔國中站下車。
2. 板橋－淡海線 → 新埔國中站下車。
3. 橋 5 捷運接駁公車 → 新埔國中站下車。

(三) 火車路線：板橋站下車 → 轉搭橋 5 捷運接駁公車 → 新埔國中站下車。